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
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秦府庄组韭菜湾口

工程内容: 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含土建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具体按照宁陕县城关镇寨沟村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开发整理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开工报告日期顺延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工程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承包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6、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己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六、合同价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零叁拾陆元零壹分（ ¥2793036.01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 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开工后，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价款，剩余款项扣留 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0 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本合同通用条款 (GF-1999-0201)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超支，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通知书；
- ⑤ 询价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工程图纸、施工方案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现行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及工程图纸、施工方案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会议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等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签证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行使发包人现场管理、监督检查权

1.3 项目经理

姓名：罗镛，职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具体授权范围：负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甲供材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 20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

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3 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除外)。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 遵守门卫制度

⑤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询价报价中。

⑥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⑦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重新检验

3.1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 等关键性节点。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康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招标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响应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并调整其总价；

②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合同总价。

④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⑤ 如报价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磋商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措施费调整原则：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砼结算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

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本合同有关计价约定计算。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在递交报告后一周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章；提交工程量时间为每道工序完工经验收合格之日。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银行转帐。
- 2) 工程预付款：无。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含质保金数额）后两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 4) 款项的支付申请单以甲方下发的统一格式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和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磋商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询价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询价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本合同中措施费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伍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

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 时，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质量保证

3.1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3.2 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预留工程质保金，该质保金甲方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3.3 质保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

3.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3.5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递交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3.6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询价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 5%。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3、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十二、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询价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询价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 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11.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

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3.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4.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5.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7.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5：禁止转包承诺书

附件6：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0 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

2、标段地址： 江口镇新庄村

3、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清单全部工程量

4、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项目标段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月 日完工，具体时间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标段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标段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

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罗镭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项目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定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并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 2 千元至 1 万元不等的经济处罚。对于屡次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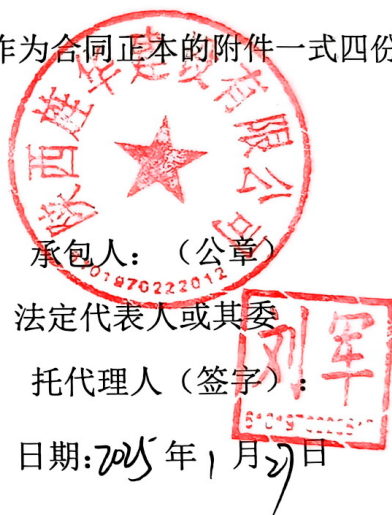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27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标段名称：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

工程标段地址：江口镇新庄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查、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征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工程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天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可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或个人)：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年1月27日

附件 5：

禁止转包承诺书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响应该工程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我方郑重承诺：在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工程，并随时接收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收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罗镭，身份证号：610126198510100757

，为我公

司承建的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护岸河堤及围挡防护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9、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叉 高 处 作 业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